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新北分署聯手行政院洗防辦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宣導洗錢防制觀念及詐騙手法以識別詐欺犯罪各層面影響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聯手辦理 115 年度業務宣導活動，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上午由洗防辦羅執行秘書韋淵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彭檢察官馨儀擔任講座，對新北分署同仁及法律系所學生宣導「洗錢防制」及「全民防詐」之法律知識及正確觀念，以免無端遭受財產損害，甚或遭詐騙集團利用，成為洗錢工具或車手而不自知。

羅執行秘書韋淵首先以「太子集團跨國洗錢案」為例，介紹洗錢之歷史典故，並進一步說明「太子集團」以柬埔寨為基地，跨國詐財，為將所詐得之鉅款洗白，先成立海外「紙公司」，再至臺灣、香港及新加坡等地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將海外款項匯入，購買高價值之豪宅及超跑，以隱匿其犯罪所得及規避司法追查，並由執行署協助偵查中扣押物變價之積極角色，以維護被害人權益。接著解說目前國內最常見之詐騙手法，依序為「產品服務」、「意外之財」、「金融投資」及「愛情交友」等，並以其擔任檢察官時所偵辦之刑事案件為例，說明感情詐騙之可怕影響，深感男女不論年紀均渴望愛情之人性弱點，遭詐團利用，常常使受害人成為加害人，奉勸大家不可不慎。

彭檢察官則以目前檢察官偵辦之刑事案件，詐欺案占全部案件近 3 成開場，針對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金額居高不下，政府所採取之因應措施為修法，首先介紹 115 年 1 月間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此條例須搭配刑法適用之，並以詐欺犯罪所得金額為階梯式論刑，犯罪所得金額(達 100 萬元、1,000 萬元及 1 億元)越高，刑度越重，以遏止詐欺犯行；又被告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可減輕或免

除其刑，以減輕被害人損失。另解說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強烈勸導在場人士切勿將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以免自陷洗錢或詐欺幫助犯風險。如自己存款帳戶突然收到不明款項匯入時，亦應提高警覺，切勿輕易依對方要求匯回，否則可能被率指為洗錢行為，宜先向警方報案，以求自保。最後應提防無卡提款與電子支付之騙局，另如發現疑似網路詐騙廣告時，可透過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上網「檢舉詐騙廣告」，以避免有民眾受害。

為深耕及廣植「洗錢防制」及「全民防詐」之法律知識及正確觀念於校園，新北分署黃分署長立維特開放大學法律系所學生自動報名參加本次宣導活動，與會學生及新北分署同仁與講座互動熱絡，於有獎徵答獲獎時，更是全場歡聲雷動。新北分署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希望本次宣導活動，讓與會人士對「洗錢防制」及「全民防詐」有更深之法律知識及正確觀念，以免淪為詐騙對象，甚至成為洗錢工具或車手而不自知。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黃分署長立維（坐中）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羅執行秘書韋淵（坐右）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彭檢察官馨儀（坐左）會後與新北分署行政執行官及政風主任合影。